**罪犯徐龙跃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50号

　　罪犯徐龙跃，男，1979年4月15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东山县，汉族，文盲，捕前务工。该犯曾于1994年5月因犯奸淫幼女罪，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；于2004年7月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于2007年7月因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，于2008年3月17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30日作出了(2009)漳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龙跃犯强奸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六百元；责令将犯罪所得手机等财物退还或折价赔偿被害人。刑期自2009年7月18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8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93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9月18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93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17年12月22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2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0年3月26日作出(2020)闽08刑32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2年10月26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5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2年12月31日送达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6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3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7月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30分，合计

考核分3703.5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二次。间隔期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89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4次，累计扣2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85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2350元（违法所得人民币100元以及退还或折价赔偿犯罪所得手机一部人民币2250元）。2025年4月18日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载明：经查阅，本案被告人徐龙跃家属已主动代被告人缴纳罚金、违法所得及退还犯罪所得，即本案中被告人徐龙跃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龙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